

#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19〕32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师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师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附属医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湖北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2009年9月湖北省教育厅发布）、《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说明》（鄂教资〔201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教师〔2014〕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机构**

1. 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委托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武汉大学等31所高等学校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批复》，依照有关法律、条例开展附属医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实施。
2.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授组成的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附属医院申请人员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和是否满足教学能力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审查工作的需要，在各附属医院成立若干专业评议组，负责对所在单位申请人进行

面试和试讲评议，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明确的是否符合教学能力的意见。评议组一般由3-5人组成。

## 二、认定对象

认定范围为经市（州）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的我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师，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的在编在岗临床教学人员。

## 三、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刑事处罚记载，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义务，具有优良的教师品德，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须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护理专业可放宽到后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其中临床教师还须具备卫生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放宽到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面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通过校专家审查委员会下设的专业评议组的测试。
4.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在学校指定医院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体检合格。湖北省人民医院为我省终检医院，负责对疑义体检结论的终审裁定。

5. 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学、心理学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6.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7. 近两年来承担有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

#### 四、资格申请

1. 学校在每年4月份和9月份受理附属医院临床教师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2.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向学校提交相关资料和表格，并及时参加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在受理期限内须向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 个人承诺书（申请者亲笔签名）。

(3) 所在临床医院人事部门证明（临床老师必须到所在医院人事科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及学历认证材料原件1份。

(6)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或免试证明材料1份。

(7)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1 份，或免试证明材料。

(8)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9)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1 份。

各临床学院（或备案附属医院）党委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进行鉴定，并由院党委负责人填写《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0)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1 份。

(11)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试讲）表》原件各 1 份，或免试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12) 近两年所讲授课程（至少两个学期）教务处印制的课程表复印件 1 份。每学期只需提供任意一周课表的复印件，共两张。

(13) 教学情况审核表（需各级部门审签）。

(14) 1 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办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1 张。

4.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按照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局和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五、认定程序

1.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拟申报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免试人员除外），

测试通过率控制在 80% 以内，成绩当年当次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时有效。

2. 网上系统申报。测试成绩合格人员按时在网上进行系统注册和申报。

3. 附属医院审核备案。临床编制教师必须首先到所在医院人事部门开具人事隶属关系证明，并且到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备案、公示。

4. 资格初审。申报人员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各临床学院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

5. 现场确认。人事处对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审查申报人资格条件并汇总年度申报情况，提交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定。

6. 校内评定。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同意认定的结论。对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不同意认定的申请人，人事处负责通知到申请人本人。

7. 推荐报送。人事处将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同意认定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材料报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8. 办理证书。人事处根据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的认定结论，为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 六、证书管理

1.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教师资格证

书》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2.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3. 因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损坏而申请补发，办理程序及要求按《湖北省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文件执行。证书补发、换发受理工作与申请认定工作同步进行。

## 七、聘用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是高等学校教师聘用的必备前提。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只有依照法定聘用程序被学校正式聘任，才能成为教师，并履行教师义务，享受教师权利。

## 八、其他有关政策

1. 教师资格一经取得，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丧失或撤消。  
2.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教师资格：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

丧失或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学校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撤销教师资格，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能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教师  
资格。

4.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5.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收  
费，或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学  
校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